

## 以高效率正面態度回應基層人員心聲

本府為期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類臨時人力(含非現職職務代理人)於職場中備覺重視與尊重，進而產生安定歸屬感，在工作中獲得成就與滿足，以凝聚組織向心力，爰採行措施如下，深獲同仁肯定：

1. 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，自本年4月18日起將原「臨時人員」職稱修正為「行政助理」。
2. 本府民國103年3月18日府授秘總字1030049281號函專案核定，自5月1日起調高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薪資。
3. 為避免臨時職員薪資低於臨時工之不合理現象，專案簽陳市長核定自本年5月1日起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調高書記職務代理人報酬標準為「約僱二等190薪點」，以高效率正面態度回應基層人員心聲，俾符公允，衡平兼及人力配置之規範意旨。